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粮油作物技术推广和试验示范；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技术推广；农业植物病虫草鼠害监测防控；土壤、农药、化肥、农用药械技术服务；耕地质量保护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主要职责是：

1. 粮油作物技术推广和试验示范。主要包括大田作物的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承担粮油作物防灾减灾监测事务性工作。

2. 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技术推广。主要包括生态农业、农村能源（沼气、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和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指导、示范推广和调查统计等事务性工作；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及外来入侵生物调查、监测、统计等事务性工作。

3. 农业植物病虫草鼠害监测防控。主要包括开展农业植物病虫草鼠害的预测预报等事务性工作，为农业植物病虫草鼠害的防治提供技术指导和药剂使用技术服务。

4. 土壤、农药、化肥、农用药械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开展土壤肥料、农药、植保药械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指导等事务性工作。

5. 耕地质量保护技术指导。主要包括承担耕地质量保护等事务性工作；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事务性工作。

6. 农业植物检疫。主要包括承担调入种子、种苗等农业植物检疫有关事务性工作；承担种子、种苗等农业植物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有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情况

本单位是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

本单位编制 28 人，年末在职职工 25 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638.69 万元，支出总计 3,638.6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83 万元、增加 6.5%，主要原因是项目中增加了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264 万元。

2. 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638.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83 万元、增加 6.5%，主要原因是项目中增加了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2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38.69 万元，占 100.00%。

3. 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638.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83 万元、增加 6.5%，其中：基本支出 732.62 万元，占 20.1%；项目支出 2906.07 万元，占 79.9%。

4.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级以上项目结转资金财政全部收回，下年重新下达预算，二是区级项目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38.6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2.83 万元、增加 6.5%。主要原因是项目中增加了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26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8.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83 万元、增加 6.5%。主要原因是项目中增加了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264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38.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83 万元、增加 6.5%。主要原因是项目中增加了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264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级以上项目结转资金财政全部收回，下年重新下达预算，二是区级项目结余资金财政全部收回。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2.5 万元，占 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59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部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追加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30.66 万元，占 0.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55 万元，下降 30.6%。

（3）农林水支出 3471.95 万元，占 9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94 万元，增加 4.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 43.59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7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缴费基数调整及调整相应指标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2.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6.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96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实有人数减少，上年实有人数 28 人，今年 25 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65.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7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实有人数减少，上年实有人数 28 人，今年 25 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3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5 万元，下降 82.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 4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40 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

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2224.49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必须公开内容）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渝北区农业 农村委员会	财政处室	农业农 村科	自评总分 (分)				
				部门 联系人	吴廷清	联系电话	023-86016672	
部门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分)
		3473.25	3638.69	3638.69		100	10	1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全面兑付全区 9.71 万余农户补贴资金。加强沼气生产安全监管 3.9 万户。耕地地力监测点 4 个。绿色防控、化肥农药减量示范片建设 3000 亩，农作物化肥用量较上年减少 1%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5%，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 10000 亩，秸秆综合利用率 85%，还田率达到 6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低积累水稻品种 7400 亩，水稻叶面调控措施 800 亩。病虫害及柑橘疫情固定监测点 90 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重大病虫害灾害损失控制范围 1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全面兑付全区 9.71 万余农户补贴资金。加强沼气生产安全监管 3.9 万户。耕地地力监测点 4 个。绿色防控、化肥农药减量示范片建设 3000 亩，农作物化肥用量较上年减少 1%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5%，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 10000 亩，秸秆综合利用率 85%，还田率达到 6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低积累水稻品种 7400 亩，水稻叶面调控措施 800 亩。病虫害及柑橘疫情固定监测点 132 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重大病虫害灾害损失控制范围 1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全面兑付全区 9.71 万余农户补贴资金。加强沼气生产安全监管 3.9 万户。耕地地力监测点 4 个。绿色防控、化肥农药减量示范片建设 3000 亩，农作物化肥用量较上年减少 1%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5%，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 10000 亩，秸秆综合利用率 85%，还田率达到 6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低积累水稻品种 7400 亩，水稻叶面调控措施 800 亩。病虫害及柑橘疫情固定监测点 132 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重大病虫害灾害损失控制范围 1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指标
	绿色防控、化肥农药减量	万亩	≥	0.3		0.3	100	10	10	
	化肥减量农作物肥料利用率	%	≥	40%		40%	100	10	10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	=	95%		95%	100	10	10	
	耕地地力监测点	个	=	4		4	100	5	5	
	病虫害及柑橘疫情固定监测点	个	=	90		132	100	10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低积累水稻品种 7400 亩，水稻叶面调控措施 800 亩	万亩	=	0.82		0.82	100	10	1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万户	≥	9.71		9.71	100	5	5	

	农村能源安全监管	万户	=	3.9		3.9	100	10	10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重大病虫害灾害损失控制范围	%	<	10		10	100	10	10	
	秸秆综合利用	万亩	=	1		1	100	10	10	
说明	无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				自评总分（分）				
业务主管部门	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吴廷清 023-8601667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2225	2225		2225		2224.49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兑付补贴，召开会议2次，农户9.71万余户，补贴面积20万亩。种粮补贴资金兑付完成100%。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5%以上，补贴落实情况农民满意度90%以上。				按时兑付补贴，召开会议2次，农户9.71万余户，补贴面积20万亩。种粮补贴资金兑付完成100%。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5%以上，补贴落实情况农民满意度90%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填是或否）
	政策宣传及培训	次	2		2	100	10	10	
	补贴户数	万户	9.71		9.71	100	10	10	
	补贴资金兑付完成率	%	100		100	100	20	20	

	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执行率	%	100		100	100	20	2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100	20	20	
	补贴落实情况农民满意度	%	90		90	100	10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暂未出评价结果，待评价结果出具后，由区财政局统一公开。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

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86016772。